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學分抵免要點

長健科

106.08.09	106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7.01.31	106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09.01.03	108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5	108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7	109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7	109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訂定長健科(以下簡稱本科)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本科學生抵免學分事宜。

二、適用對象：

- (一) 轉學(科)生。
- (二)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 本校在學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者。

三、學分抵免範圍：

- (一) 專業必修學分。
- (二) 專業選修學分。

四、本科學生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由科主任及課程組負責老師召集科目授課教師之意見，依下列原則認定：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始可抵免。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需提出課程大綱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科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
- (三) 申請抵免本科專業核心科目，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抵免。
- (四)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抵免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
- (五)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六) 抵免通過與否由本科認定。

- 五、符合第四條抵免規定者，學分抵免以學分數相同為原則，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抵免後以少學分數登記。
- 六、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專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專四、五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專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七、若因課程修訂，衍生學分抵免暨學生重補修之疑問，請參閱本科「新舊專業課程可予重補修或抵免對照表」，以利學生修業之參考。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科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舊專業課程重補修建議與學分抵免對照表

110.01.27 109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9.01.15 108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原課程			新課程			異動 原因	重補修建議		適用對象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基本照護 學技術實 作與實習	專 必	1	基本照護學 技術實作	專 必	1	課程更名 學分調整	基本照護學技術實作、 基本照護學實習(任一 科專業必修)	1	106學年度入學
			基本照護學 實習	專 必	1			1	106學年度入學
高齡急症	專 必	2	高齡者疾病 與照護	專 必	2	課程停開 課程更名	高齡者疾病與照護	2	106學年度入學
身體健康 評估	專 必	2	感覺統合治 療學	專 選	2	課程停開	感覺統合治療學	2	106學年度入學
家政(1)	通 必	1	家政	通 必	2	學分調整	家政	2	106學年度入學